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860677164）：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申报内容为新建9条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新兴大道为主干路，规划一路为次干路，其他7条道路均为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4.76千米，其中新兴大道总宽60米，双向10车道；规划一路总宽40米，双向6车道；规划三路总宽25米，双向4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20米，双向2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新兴大道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规划一路40千米/小时，其余道路3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沥青等建筑材料采用外购，不另设材料临时堆场，同时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和弃土场。严禁向河道等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涌。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等防治措施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与当地居民做好沟通与协调。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全线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加强交通管理以及路面保养维护；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

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洗车和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降雨地表径流通过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减少影响，暴雨地表径流经排水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排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民居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沥青烟气等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